

內部參考

注意保存

總 號 24

(57) 統勞資字 13

# 經濟研究資料

國家統計局 1957 年 10 月 4 日 印發

## 關於房租水電補貼、醫藥衛生費用和 交通費補貼的典型調查資料

從去年 2、3 季度以來，一些企業紛紛建立了房租水電、交通費等補貼。同時對職工醫藥衛生補助辦法也有了一些修改。現根據 1956 年第 3 季度“企業獎勵、津貼與福利情況調查”的典型資料將各項補貼情況和存在的問題分述於後。

一、房租水電補貼：有些企業對職工自己在外租賃房屋居住者，建立有房租水電補貼制度按月給予一定的補助。有些沒有建立制度的，則自第 3 季度起，減低了房租水電的收費標準。根據山東造紙廠等 8 個企業 1956 年第 3 季度的調查，企業房租水電補貼情況（不包括房租減免）如下表：

	補助金額 (元)	補助金額 為工資總 額%	補助人數 (人)	補助人數 為職工總 數%	平均每 人每季 補助 額(元)	平均每 人每 季補助 額為季 平均 工資%
總 計	23,617	1.38	3,340	34.0	7.08	4.03
山東造紙廠	839	0.36	175	12.17	4.79	2.90
濟南發電廠	2,665	3.03	491	100.0	5.43	2.90
山東農具廠	207	0.18	51	5.85	4.06	2.92
新西北印染廠	864	0.57	145	14.81	5.96	3.61
北京第一機床廠	1,837	0.42	612	27.63	3.0	1.52
天津永明油漆公司	5,191	5.92	103	23.52	50.4	25.20
南京機床廠	8,016	2.0	735	34.38	10.91	5.77
南京電綫廠	4,028	2.09	1,028	85.10	3.92	2.38

在表列 8 個企業中，以天津永明油漆公司補助最多，平均每  
人每季補貼 50.4 元，占季平均工資 25.2%。以濟南發電廠補貼面  
最廣，百分之百的補貼。南京電綫廠補貼面次之，占 85.1%。

根據哈爾濱電綫廠、裕華紡織廠等 13 個降低了房租水電費的  
企業的資料，1956 年 3 季度減收房租水電等費用金額占工資總額  
的 1.47%。其中哈爾濱電綫廠減收額最大，計 19,920 元，為該企  
業同期工資總額的 8.62%。

目前在房租水電補貼方面，存在下列幾個問題：

1. 費用負擔不公平、不合理。有的企業收房租，有的企業不  
收房租，有的只对住家屬宿舍的職工收費，對住集體宿舍的則一  
概減免，分文不取。還有少數公私合營企業，只給一部份職工房  
貼，而另一部份職工沒有。這樣，不僅影響企業間、職工間的團  
結；而且還增加企業不必要的開支，影響資金的積累。如天津永  
明油漆公司對合營前老職工，住廠內宿舍者，房租、水電費統由  
企業負擔；住廠外者則每季發給房租補貼 50 元。而對合營後新來  
廠的職工，則一律不給予補貼，因而新職工意見很多。又如鄭州  
公私合營新毅紗廠共有集體宿舍 75 間，全是租入的，每月房租水

电522元，全年即为6,300元，統由企業貼补。此外，由于有的企業对住公房与自己租賃房屋者待遇不公平，人为的制造房荒，加深了住宅不夠分配的困难。如青島国营第二橡膠厂、武昌車輛厂的职工，在外面租屋住者房租高，并無补貼，而住厂內宿舍者，可不繳房租，或只繳很少的房租，企業还貼补水电費等，这样当然引起住在厂外的职工紛紛要求搬入厂內，促使房荒更为緊張。

2. 有些企業房租收費較低，以致不能做到“以住养房”。如郑州第一棉紡織厂 1956 年第 3 季度集体宿舍 120 間，居住面积 5,229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121.27 元，按 50 年折旧計算，每平方米每月应收 0.202 元，每人每月应繳納房租 0.48 元。1956 年全年用水 103,459 吨，应收水費 17,588 元，用电 13,251 度，应收电费 4,120 元，每人每月应繳水电費 1 元，合計每人每月繳房租水电費 1.48 元，而实际每人只繳 0.3 元。这說明該企業無論在房租与水电費方面收費是过少了一些，而企業补貼过多。从家屬宿舍来看，亦是如此，該厂家屬宿舍有 1,420 間，居住面积 35,485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86.14 元，如按 50 年折旧計算 每平方米每月应收回 0.227 元，实际只收回 0.117 元。家屬宿舍 1956 年全年用水 155,221 吨，应收回水費 26,287 元、实际只收回 5,765 元，企業补貼 20,722 元。該厂 1956 年第 3 季房租水电費收費补貼情况如下表：

單位：元

	应收房租 水电金額	实收房租 水电金額	企業补貼房 租水电金額	实收金額为 应收金額%
总 計	38,779	15,517	23,262	40.0
集体宿舍 (共 1,800 人)	7,992	1,620	6,372	20.3
家屬宿舍 (共 1,400 人)	30,787	13,897	16,890	45.1

3 有些企業，对宿舍分配得不夠适当，部份已分得住宅的职工，平均每人居住面积較寬，超过中央規定（每人平均4平方米）的标准，而另一部份职工却还住不上房子。根据广东紡織厂和广州水泥厂的資料情况如下表：

	集体宿舍					家屬宿舍					
	实际居住情况			如按中央規定标准調整后情况		实际居住情况				如按中央規定标准調整后情况	
	居住面积	居住人数	平均每人居住面积	多余居住面积	可多住人数	居住面积	居住户数	平均每户居住面积	平均每人居住面积	多余居住面积	可多住人数
广东紡織厂	6,745	1,376	4.9	1,241	310	7,375	250	29.5	6.63	2,925	161
广州水泥厂	1,876	422	4.4	19	46	999	315	22.5	5.06	1,392	78

注：家屬宿舍每人居住面积也按4平方米計算，家庭人口系根据职工家計調查1956年第3季度資料平均每戶人口以4.45人計算。則每戶住房按标准应为17.8平方米。

广东紡織厂住集体宿舍者居住面积几乎超过标准25%，而住家屬宿舍者，竟超过了标准近66%。但另外則还有10%的职工沒有解决宿舍問題，如根据标准进行調整，則不仅全部可以解决住房，而且还有多余。广州水泥厂还有50%的职工（約400多戶）尚未解决宿舍問題，需要居住面积7,000平方米，該厂今年投資新建5,859平方米，如加上按标准調整后多余面积1,392平方米，就可以基本上解决。但由于該厂今年新建宿舍均是套房，建筑时过份講究形式和舒适，沒有結合实际需要，建筑时还将套房分为甲、乙、丙等。甲等平均每戶72平方米，乙等平均64平方米，丙等平均48.5平方米（这样的标准是太高了），只能住119戶。这样將有30—40%的职工居住問題不能解决。

二、医药衛生費补助过多，如西安第一發电厂1956年3季度共有职工319人，支出医药費7,043元。平均每人22元，約为季

平均工資的9%。有些企業醫藥衛生補助金不敷應用，除動用以往積存下來的特種基金餘額外，尚需企業獎勵基金彌補。企業醫藥衛生補助金超支情況如下表：

單位：元

	企業醫藥衛生費收入數	企業醫藥衛生補助費支出數	醫藥費超支數	超支數占收入數%
四個企業合計	26,695	32,585	5,890	22.06
山東造紙廠	12,081	15,285	3,204	26.52
廣州印刷廠	2,291	2,919	628	27.24
鄭州印刷廠	4,013	5,621	1,608	41.56
南京紗廠	8,307	8,760	453	5.45

由於企業對職工及職工家屬醫藥費用放寬的結果，形成很大的浪費。有些人身體稍有不適，就要吃藥，甚至強迫大夫開貴重藥品。有些企業1956年醫藥費開支比1955年增加很多。如廣州印刷廠增加94.52%。廣東紡織廠增加12%。

### 三、交通費津貼：

根據64個企業的調查資料，其中建立交通費津貼（或通勤津貼，以下同）的有18個單位（企業有交通車接送的未計算在內）。建立日期一般均在1956年2—3季度。

18個企業在1956年第3季度享受交通費津貼的計6,036人，占全體職工（27,794人）21.79%。交通費津貼實際開支60,179.85元，占第3季度工資總額（5,665,923.43元）的1.06%；占企業實際開支津貼和福利費（472,133.14元，不包括集體福利事業費用，下同）的12.75%。平均每個享受補貼的人每季受貼9.97元。為其季平均工資（204.83元）的4.87%。交通費津貼的來源，極大部份企業是從企業管理費中開支，個別也有從工資附加費、工資基金中開支。有的企業除了補助車票外，又規定了對騎自行車上下班的職工補助保養費等等。

在这18个企业中，每人每季平均享受津贴额高低不一，其中悬殊较大的企业如下表：

单位：元

	第三季度企业交 通费津贴实际开 支 金 额	平均每人每季享 受 金 额	平均每人享受额 占平均工费%
沈阳第二机床厂	371.06	28.51	14.07
鞍山小型厂	6,614.25	26.25	8.58
武汉化工厂	100.0	2.0	1.33
武昌车辆厂	357.56	1.62	0.82
重庆水轮机厂	323.0	1.47	0.89

有些企业职工享受交通费津贴面很大。哈尔滨第一工具厂等4个企业职工享受交通费津贴面如下表：

	享受津贴人数 (人)	占全体职工的%
哈尔滨第一工具厂	1,836	10.1
哈尔滨电机厂	1,040	51.11
中国标准铅笔公司	199	49.50
华南经纬机厂	620	48.70

哈尔滨第一工具厂百分之百享受交通费津贴，补贴面如此之宽，很值得研究。

### 注 意

發：主席办公厅、总理办公室、李春副总理、李先念副总理、薄一波副总理、曾仲琪秘书长、中共中央办公厅杨尚昆同志、中共中央政治研究室(2)、中共中央工业部(2)、李学拳部长、李立三副部长、中共中央交通部(2)、曾山部长、中共中央宣传部、组织部、国务院二、三、四、五、六办、计委(15)、经委(25)、建委(2)、中央劳动部(4)、马文瑞部长、刘子久副部长、中央各工业部、财政部(10)、城市服务部、国务院编制工资委员会(2)、国务院人事局(2)、人民银行总行(2)、全国总工会(1)、郝若愚主席、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河北省委办公室7其他各2)、各省、市、自治区计委(2)、统计局(湖南省5、甘肃省3、其他各2)、各重点省辖市统计局、中央高级党校、新华通讯社、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委研究编辑室、人民大学(2)、中南财经学院、上海财经学院、华东财经学院、东北财经学院、四川财经学院、北京大学、南开大学、本局各局长、统计专家、各司处(综4、劳2)。